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议，公司拟定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1年1月27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月2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史宇、侯煜玮

联系电话：0535-6726968

传　真：0535-6727161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邮　编：264003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样本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1”，投票简称为“中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出席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 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追认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追认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淘宠物”）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追认经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超额概述

2020年4月7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与公司关联企业爱淘宠物发生购销产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该议案已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1票回避（关联董事江移山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爱淘宠物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与其实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超出年度预计金额，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爱淘宠物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度与爱淘宠物发生购销产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额不超过2,200万美元（含已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3月6日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49%

4、注册资本：1,580万美元

5、主营业务：宠物生活日用品、宠物食品、箱包、服装、织带的生产、销售；宠物生活日用品、宠物食品、箱包、服装、织带的研发；辐照杀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爱淘宠物资产总额22,863,545.24美元，所有者权益15,765,381.48美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2,181,064.49美元，净利润281,672.60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爱淘宠物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从而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未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追认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美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爱淘宠物	购销商品	1,500	2,090.75	700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补充确认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上述关联交易超出原预计额度系爱淘宠物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增加与其之间的交易所致，属于正常且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月13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1票回避（关联董事江移山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无弃权票。

因公司关联企业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淘宠物”）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与其实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超出年度预计金额，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爱淘宠物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度与爱淘宠物发生购销产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额不超过2,200万美元（含已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与本次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月13日下午2:00，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赵雷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追认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受托银行	委托方
光银现金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12	无固定期限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股份公司

二、审批程序

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品种，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12	无固定期限	/	未赎回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00	2020-12-29	无固定期限	/	未赎回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二期产品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0-2-25	2020-8-25	3.65%	已赎回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一期产品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2-24	2020-8-24	3.65%	已赎回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1号），要求公司就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公告》中罗剑平、郭依勤应付未付的股权及债权转让款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关注函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所提及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就应收未收的相关款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一）公司针对应收未收款项已采取的措施

针对交易对手方罗剑平、郭依勤应付未付的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采用现场、电话、微信催讨等多种方式，专人负责与罗剑平、郭依勤对接、沟通，多次向其主张权利，要求其尽快还款，并及时了解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的经营、资产情况。在出现逾期款项后，公司委托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向罗剑平、郭依勤寄送了《律师函》，要求其加快支付相关款项。

同时，为了加强履约保障，罗剑平、郭依勤已将其持有的合正电子100%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郭依勤将其持有的盛路通信部分流通股票质押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华，并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一直在与罗剑平、郭依勤积极协商，希望尽快收回相关款项，同时罗剑平、郭依勤也在积极努力解决问题，考虑到前期其已向公司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且合正电子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罗剑平、郭依勤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对未按期支付的股权及债权转让款8,280万元，承诺按照如下计划支付：

（1）第一期：2021年1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080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郭依勤支付1,080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2）第二期：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其中，罗剑平、郭依勤分别支付1,650万元、1,350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3）第三期：2021年5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4,200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其中，罗剑平、郭依勤分别支付2,310万元、1,890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二）公司未来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为如期收回相关款项，公司下一步将会加大对罗剑平、郭依勤催讨力度，包括但不限于上门催收、函件、委托专门机构催讨、财产保全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沟通频率，敦促其做好资金筹措安排。

针对逾期支付的款项，要求罗剑平、郭依勤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继续追偿；针对剩余尚未到期支付的款项，公司将及时跟进罗剑平、郭依勤的履约能力，敦促其按期支付。如最终罗剑平、郭依勤未能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公司不排除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以最大限度的回收款项，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你公司2020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合正电子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结合转让协议具体条款、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和罗剑平、郭依勤的履约能力，说明你公司2020年是否将合正电子纳入合并范围。如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请详细说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出售合正电子股权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8日，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签署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关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2020年8月1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合正电子的股权转让对价是4,80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9月1日收到股权转让款2,400万，合正电子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20年9月11日完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3,720万元，占本次股权交易额的77.5%。

（二）不再将合正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依据

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合正电子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毕，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乙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具体条款、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和罗剑平、郭依勤的履约能力分析，合正电子于2020年9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出售合正电子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工商变更等文件，公司年审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有关条件，盛路通信于2020年9月11日丧失对合正电子的控制权，于该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你公司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退市刚泰　　公告编号：2021-00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11日至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1月13日已交易了5个交易日，剩余2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11日至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3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核实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事项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退市刚泰　　公告编号：2021-00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2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3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687

2、证券简称：退市刚泰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1月7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ST东科　　公告编号：2021-002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向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出售其持有的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平板显示”）57.64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出售”），并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协议转让所持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显示”）11.42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同时，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TPV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冠捷科技”）股东华电有限公司（CEIEC (HK) LIMITED，以下简称“华电有限”）、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群创光电”）持有的冠捷科技5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现金收购”），本次挂牌出售与本次重大现金收购互为前提和实施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能付诸实施的，则本次挂牌转让与本次重大现金购买均不予实施；本次协议转让单独实施，与本次挂牌转让、本次重大现金购买不互为前提和实施条件。（本次挂牌出售、本次协议转让、本次重大现金收购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挂牌出售

2020年12月24日，南京平板显示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0100009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0]第12240003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挂牌出售涉及的南京平板显示57.646%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

2020年12月14日，成都显示取得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核发的（双流）登记内变核字（2020）第1756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成都显示11.429%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三）本次重大现金收购

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华电有限和群创光电签署《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51%股份的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交割确认书》”），自股权交割日（即2020年12月30日）起，冠捷科技51%股份交割至华东科技名下，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华东科技成为持有冠捷科技51%股份的股东，依法享有百慕大相关法律法规及冠捷科技章程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及冠捷科技最新的股东名册（登记日为2020年12月30日），冠捷科技51%股份（1,196,277,491股股份）已于2020年12月30日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已登记为冠捷科技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现金收购涉及的冠捷科技51%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后续义务及相关承诺；

（二）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完成出售资产及购买资产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各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目前阶段需支付的交易价款；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前后，不存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承诺各方均在正常履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相关方已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现阶段应当支付的交易价款，尚需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交易价款；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7,035,576股，持股比例为5.7434%，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投资”）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宝信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825,9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宝信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25,6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44%。

结合公司前期披露的宝信投资减持情况，2019年3月25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宝信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064,910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5.0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信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3/25	7.31	6,922,100	0.5161%
		2019/3/26	7.16	2,992,289	0.2231%
		2019/5/9	6.12	850,000	0.0634%
		2019/8/27	5.10	10,000,000	0.7455%
		2019/8/28	5.14	713,900	0.0532%
		2019/8/29	5.11	2,400,000	0.1789%
		2019/8/30	5.12	230,000	0.0171%
		2019/12/2	6.45	9,009,321	0.6717%
		2019/12/4	6.48	661,100	0.0493%
		2019/12/10	6.38	3,048,600	0.2273%
		2020/4/1	4.57	10,000,000	0.7455%
		2020/4/2	4.47	1,750,000	0.1305%
		2020/4/3	4.73	1,600,000	0.1193%
		2020/4/15	4.97	62,000	0.0046%
		2020/9/23	4.47	220,000	0.0164%
		2020/9/25	4.27	575,100	0.0429%
		2020/9/28	4.33	500,000	0.0373%
		2020/9/29	4.29	1,800,000	0.1342%
		2020/9/30	4.21	2,504,900	0.1868%
		2020/10/9	4.25	2,500,000	0.1864%
		2020/10/12	4.30	5,312,900	0.3961%
		2021/1/11	3.38	220,000	0.0164%
		2021/1/12	3.28	3,192,700	0.2380%
		合计		67,064,910	5.00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44,100,486	10.7434%	77,035,576	5.74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100,486	10.7434%	77,035,576	5.74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宝信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宝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7,035,576股，持股比例为5.7434%，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宝信投资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宝信投资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4、宝信投资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信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宝信投资仍在其最近一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宝信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宝信投资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